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99 號 17 樓之 1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57,349,9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7,500,000 股之 84.96%。

主席：李榮福



記錄：王秋枝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觀文會計師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7,288,593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728,859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8,599,19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1,118,924 元。
2. 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67,500,00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87,75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差額由本公司已費用列支之。
6.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以 100 年度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87,750,000 元，發行新股 8,775,000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 股東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30 股。惟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配股率，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 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8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 3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原任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自 101 年 8 月 26 日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1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8 月 25 日，連選得連任。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務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7	李 榮 福	53,375,000
董 事	8	莊 素 貞	51,695,000
董 事	16	李 毓 嵐	50,568,000
董 事	9	陳 盈 宏	50,435,000
獨 立 董 事	N12015XXXX	陳 錫 蒼	50,085,000
獨 立 董 事	E10272XXXX	葉 公 藝	49,735,000
獨 立 董 事	R10067XXXX	周 賢 彰	48,895,000
監 察 人	Y12029XXXX	林 明 壽	51,175,000
監 察 人	N22164XXXX	梁 麗 紅	50,605,000
監 察 人	Q10119XXXX	張 惠 博	50,272,00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配合公司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派任情形如下：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榮福	Kingcan Holdings Lintied 董事長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長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素貞	Kingcan Holdings Lintied 董事兼總經理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Big Delight Limited 董事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毓嵐	Kingcan Holdings Lintied 董事兼執行副總 Big Delight Limited 總經理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陳盈宏	Kingcan Holdings Lintied 董事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廠長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